

# 很不寻常， 中国发起三连击！ (中)



第二，三国混淆一国主权范围内的军事活动与核扩散行径。三国核潜艇合作不是简单的主权国家自主研发军用舰艇所涉核材料问题，而是首次由核武器国家公然、直接向无核武器国家非法转让成吨成吨的核武器材料，两者不能混淆。

第三，三国以所谓“核材料封存在反应堆中，无法直接用于核武器”误导舆论，也完全行不通。事实上，三国核潜艇合作的问题出在核扩散，而非相关核武器材料如何处置。三国合作鉴于其核扩散本质，更无法降低有关核安全、核安保和核扩散风险。

以上三点，主要是三国在国际舞台上打的舆论战。但即便是舆论战，也毫无技巧和哪怕一丁点诚意，完全是胡搅蛮缠。

比如三国解释说，澳大利亚不会寻求拥有核武器或民用核能力，会禁止铀浓缩，这就是说，法律规定不能持枪，澳大利亚说自己不造枪，

都是买的；三国又解释说，要建立核查程序和实施额外的防止任何核材料转用的保障措施。问题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尚未对三国授权，三国自己监督自己？

虽然理由漏洞百出，三国也并没有好好撒一个慌的耐性，毕竟他们已经公开说了，阻挠也妨碍不了他们。

第四，三国，尤其是澳大利亚，违反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相关议定书规定的申报义务。澳在正式宣布三国核潜艇合作决定近一年来，迄今未按要求向机构作出任何实质性报告，已违反其保障监督法律义务。

第五，三国公然越俎代庖坚持擅自与机构秘书处直接确定相关保障监督方案。三国核潜艇合作开创核扩散恶劣先例，超出现有保障监督体系范畴，必须由机构全体成员国共同讨论解决方案，机构全体成员国必须拥有最终话语权。

第六，三国损

害机构防扩散职能和权威，绑架秘书处从事《规约》禁止的活动。三国企图胁迫秘书处提出豁免三国核潜艇合作的保障监督方案，然后凭借自己在理事会的票数优势，强行推动理事会通过，从而使其非法扩散行径合法化。中方支持机构严格按照《规约》第2条规定，相关预算不得用于任何支持推进军事目的的活动。

第七，三国始终以“未确定合作方案”为由，拒不向机构报告核潜艇合作实质进展，使总干事和秘书处无法就三国向此次理事会作出实质性报告，也无法有效履行机构《规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上述四条非常重要，是王群大使披露“一些国家企图劫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重要方面。

据王群大使披露，美英澳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第十次审议大会提交“在奥库斯伙伴关系下开展合作”工作文件，继而又向机构成员国散发非文件，用“海军动力堆”问题掩盖核扩散本质，把非法核扩散行径包装成合法、无害的行为，误导国际社会。

王群大使披露，三国还大搞政治操弄，企图胁迫国际原子能机构（下称“机

构”）秘书处提出保障监督方案，然后凭“小圈子”和自己的票数优势，强行推动理事会通过，让核扩散行径合法化。

值得注意的是，9月9日理事会会议召开前，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格罗西首次就美英澳核潜艇合作问题向该机构的理事会提交书面报告。报告说，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迄今为止与奥库斯各方进行的技术磋商和交流，对他们的参与程度感到满意。”

对这一报告，王群大使公开提出呼吁，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勿火中取栗，为三国的核扩散行径背书。

王群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不能沦为三国政治工具，作出误导性结论。总干事在缺乏正当法律依据和成员国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处理美英澳三国核潜艇合作这一核扩散行径，甚至在这三国尚未申报有关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情况下，就已作出其核潜艇合作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例外条款”等一系列结论。这既不符合，也不合法，十分荒唐。

中方对联合国机构负责人提出批评，这是非常罕见的，从事后看，这样的呼吁同时也是很有必要

的。

王群介绍，在理事会会议上，总干事在程序上维持了中立和公正，没有就美英澳核潜艇合作提出议题。这就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坚持立场所产生的效果。

对总干事这一反应，美方直接冲到前台，提出自己的议题，刻意回避三国涉核武器材料非法转让的本质。

王群介绍，这里还有个插曲：美方突然提出设置新议题后，中方向大会主席提出，美方未按议事规则提供完整材料，建议休会15分钟，以便给美方一个机会及时修正错误、补充完善议题。中方并未直接抓住议题瑕疵打击美方，这体现了中方的大气与底气。

王群介绍，待美方补全议题材料后，中方迅即亮明态度，不参加该议题的协商一致，有力挫败了美英澳“洗白”核扩散行径的图谋。

此次理事会上，广大成员国对三国核潜艇合作的七大问题表达了严重关切。正义力量取得了阶段性胜利，接下来的博弈势必不会轻松，但国际社会团结起来抵制霸道西方的信心在增长。